

出國報告(出國類別：其他)

**105 年度執行中華航空公司美國
夏威夷場站檢查及國際線航路檢
查報告**

服務機關：民用航空局

姓名職稱：吳崇仁/約聘檢查員

張貴先/約聘檢查員

派赴國家：美國/夏威夷

出國期間：105 年 5 月 4 日至 10 日

報告日期：105 年 6 月 17 日

目 次

壹、目的.....	2
貳、過程.....	2
一、 出國行程	2
二、 駕駛艙航路查核	2
三、 中華航空夏威夷站查核結果摘要	5
參、心得及建議	9

壹、目的

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，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各項人員、設備，並督導其業務，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，如有缺失，應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限期改善；但航空器之運行，並不限於我國境內，其目的地可能距出發地千里之遙，抵達目的地後，需如同在我境內一樣，完成飛航與維護各項作業後，始得起程回到國內機場，因此，外站作業重要性等同於國內主基地。為了確保民用航空運輸業之作業水準可維繫最基本之飛安等級，本次按照計畫執行中華航空公司美國夏威夷站檢查，包括客運與貨運等作業，以確認該公司執行各項安全管理與委託作業人員之適職性，以及行政督導與管理是否符合國際及本國相關民航法規之規定。

貳、過程

一、出國行程

- (一)、 去程：105 年 5 月 4 日搭乘中華航空 A330-300 型編號 B-18311 機 CI-002 班次，自桃園國際機場至美國夏威夷州檀香山國際機場，並執行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檢查。
- (二)、 105 年 5 月 5 日及 6 日執行中華航空美國夏威夷站檢查及航機過境機坪作業檢查。
- (三)、 回程：105 年 5 月 9 日搭乘中華航空 A330-300 型編號 B-18317 機 CI-001 班次，自美國夏威夷州檀香山國際機場至桃園國際機場，並實施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。

二、駕駛艙航路查核

- (一)、 中華航空 CI-002 桃園飛夏威夷航班
 1. 檢查員分別依據航務及適航檢查員手冊工作項目 F050、F160 及

A070 執行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檢查作業。

2. 飛航駕駛員張志○擔任機長、張國○擔任副駕駛、鄭志○擔任巡航駕駛員，客艙組員總計 10 員。
3. 中華航空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黃毅○依據 A330-300 雙發動機延展航程(ETOPS)飛行前檢查工單(PDSC)執行檢查，3 項客艙延遲改正缺點均在有效期限內，觀察維修工程師之作業符合中華航空手冊規定。另檢查維修工程師檢定證書及公司授權證書符合簽放 A330-300 型飛機規定。
4. 機長張志○完成機外 360 檢查後，對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實施 ETOPS 飛航前任務提示，按目的地天氣、飛航資料、離場程序、緊急程序複習等逐一提示，觀察任務提示過程符合作業規定。
5. 抽查飛航組員檢定證書、體檢合格證、備份眼鏡、手電筒、飛機文件等符合規定，檢查駕駛艙內警告系統、緊急裝備、燈光系統、儀表顯示、登記證書、適航證書、無線電台執照等均齊備妥善。
6. 抽查客艙座椅功能、安全帶、救生衣、滅火器、緊急裝備等正常，效期符合規定，檢查客艙燈光系統、警告指示標誌、逃生路徑標示等正常。
7. 飛航前，客艙組員播放影片示範救生衣與氧氣面罩使用方式、解說緊急逃生路徑、機上個人電子裝備使用規定等，符合手冊規定；飛航過程中，飛航組員依標準作業程序與航管指示操作航空器，觀察遭遇亂流之廣播與處置正常，機長對航機系統操作、安全帶燈號顯示均符合手冊規定。
8. 觀察駕駛艙飛航組員資源管理良好，操控駕駛員與監控駕駛員間交接正常；觀察客艙組員間溝通良好，乘客安全檢查過程與

結果符合手冊規定。

9. 檢視飛航實際操作與飛行計畫相符合，檢查機載油量與落地油量高於核定之安全油量。
10. 飛航過程航管陸空與航路通訊良好，航路飛行計畫與簽派作業、維護紀錄簿登載及適航簽放、組員資格、營運規範核准項目表授權與航路上航務作業，符合中華航空手冊規定。
11. 航機於檀香山機場落地後停妥，駕駛員按地面人員指示鬆煞車後，航機發生二次無預警往後滑動現象，經駕駛員緊急踩煞車並由地面人員重新置妥輪檔後，航機停妥正常。復經地面與維修工程師檢視，無地面人員受傷，航機外部無損傷。與當地分公司總經理與機務經理討論，本次航機停妥後之無預警往後滑動事件應屬危害事件(Hazard)，應按公司安全管理系統通報並調查事件原委，避免後續類似事件再發生。

(二)、中華航空 CI-001 夏威夷飛桃園航班

1. 飛航駕駛員與客艙組員均為前班次 CI-002 相同組員。
2.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李亞○具備 A330-300 機型簽放資格，檢查檢定證書效期符合規定，李員依據 A330-300 雙發動機延展航程(ETOPS)飛行前檢查工單(PDSC)執行檢查，延遲改正缺點均在有效期限內。
3. 檢查航機機坪作業執行情況，符合中華航空手冊規定。
4. 機長完成機外 360 檢查後，對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實施 ETOPS 飛航前任務提示，按目的地天氣、飛航資料、離場程序、緊急程序複習等逐一提示，觀察任務提示過程符合作業規定。
5. 抽查飛航組員檢定證書、體檢合格證、備份眼鏡、手電筒、飛機文件等符合規定，檢查駕駛艙內警告系統、緊急裝備、燈光

系統、儀表顯示、登記證書、適航證書、無線電台執照等均齊備妥善。

6. 抽查客艙座椅功能、安全帶、救生衣、滅火器、緊急裝備等正常，效期符合規定，檢查客艙燈光系統、警告指示標誌、逃生路徑標示等均正常。
7. 飛航前，客艙組員播放影片示範救生衣與氧氣面罩使用方式、解說緊急逃生路徑、機上個人電子裝備使用規定等，符合手冊規定；飛航過程中，飛航組員依標準作業程序與航管指示操作航空器，觀察遭遇亂流之廣播與處置正常，機長對航機系統操作、安全帶燈號顯示均符合手冊規定。
8. 觀察駕駛艙飛航組員資源管理良好，操控駕駛員與監控駕駛員間交接正常；觀察客艙組員間溝通良好，乘客安全檢查過程與結果均符合手冊規定。
9. 檢視飛航實際操作與飛行計畫相符合，檢查機載油量與落地油量高於核定之安全油量。
10. 飛航過程航管陸空與航路通訊良好，起飛機場(檀香山)與落地機場(桃園)機坪地勤作業依規定執行。
11. 航路飛行計畫與簽派作業、維護紀錄簿登載與適航簽放、組員資格、營運規範核准項目表授權與航路上航務作業，符合中華航空手冊規定。
12. 本次檢查無異常情事發現。

三、 中華航空夏威夷站查核結果摘要

(一)、 一般說明

1. 中華航空每週二班(3,7)由桃園機場直飛檀香山機場，每日由桃園機場飛日本東京成田機場轉飛檀香山機場，每週共計有 9 個

航班，均使用 A330-300 型飛機；另不定期日本(包含大阪、廣島、名古屋、福岡、琉球)往來檀香山機場之包機。

2. 本次檢查範圍包括該站組織管理、公司手冊、文件與紀錄、自我督察、資格與訓練、緊急應變、運務作業、機坪作業、載重平衡、貨運作業、危險品貨物作業、保安作業、作業裝備、機務維修作業等。

(二)、 組織管理

1. 該站隸屬華航美洲區夏威夷分公司，設總經理一人，其下設有營業、機場（含地勤及貨運）及機務等單位，目前編制人員 20 員，其他皆為時薪人員。
2. 總經理、機場經理及修護經理由總公司派任，主要設有會計、營業、運務、修護四個主要部門，營業經理為總經理職務代理人，現有人員皆為全職人員。
3. 運務部門分貨運與運務人員兩工作單位，各負責貨運業務、航機平衡表製作以及運務服務，航務由臺北簽派負責，檀香山運務協助列印提供相關資料予機長。
4. 以目前飛航運量，檢查組織編制與架構及人力需求，符合作業所需。

(三)、 地勤代理與作業協調

1. 運務(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(WFS)公司代理)、機務(United Airlines/Swissport 公司代理)、托運行李安檢業務(Paradise 公司代理)、貨運(Aloha Air Cargo 代理)、餐飲(IICC 公司代理)、加油作業(Landmark 公司代理)。
2. 客機地勤業務及機坪作業委託 WFS 公司代理，該公司與華航為長期合作夥伴，檢查相關員工皆定期接受訓練，目前代理狀況良好。
3. 貨運業務由 Aloha Air Cargo 公司全代理，該公司亦為華航之長期合作夥伴，係一專業貨運航空公司，員工之訓練紀錄依規定實施，檢查其代理情況良好。
4. 餐飲作業委託 IICC 公司負責提供班機之空中餐飲，該公司在美國各大城市機場皆設有空廚，在檀香山機場總共服務七家航空公司空廚業務。

(四)、 設施/裝備/機坪

1. 華航及地勤代理公司人員作業確實，人員工作認真，依程序進行工作，檢查情況正常。
2. 現場觀察機場之設施/裝備/機坪作業實體要項，均能支援航機正常運作；代理公司作業無異常情況發現。
3. 检查工作區域及空間環境，符合作業所需。

(五)、 手冊與程序

1. 該站手冊大部分皆已電子化，可經由公司網頁登入，版期管制檢查符合，常用之手冊如 GOM、FOM、GMM、ETOPS Manual、SOM、Route Manual 等均有光碟備份。
2. 機務使用網路版 A330-300 飛機維護手冊，登入系統正常，抽查 A330-300 維護手冊空調系統章節，可正常閱讀與列印。

(六)、 航務作業

1. 該站航務人員由運務員兼任並由機場經理兼管，負責提供班機預報人數及貨物重量給臺北簽派中心（TPEODCI）據以製作飛航計畫，報導航機動態及聯絡協調前艙組員等事宜。
2. 航務、運務、貨運作業紀錄交華航駐站經理保存三個月後，攜回臺北主基地管理及保存，符合規定。

(七)、 安全管理系統(SMS)

1. 站經理按公司自我督察檢查項目定期執行各項地勤合約代理商查核，紀錄詳實，保管良好。
2. 檢查該公司企安室於今(105)年檢查時未發現異常事項。
3. 該站依總公司發布之光碟版教材及安全管理系統（SMS）網頁，執行安全管理之訓練及相關注意事項宣導，相關配套作業皆符合法規之安全管理及持續改善作業流程。

(八)、 資格與訓練

1. 分公司人員訓練包含年度訓練、複訓、在職訓練等內容，檢查 104 年度訓練實施情況，訓練紀錄顯示符合計畫時程。

2. 檢視地勤代理相關作業人員訓練(含危險物品訓練)，均按華航規定需求執行，訓練紀錄完整。

(九)、 緊急應變

1. 分公司依據總公司 PZ-004「中華航空公司緊急應變手冊」及品質文件 UJ-015「緊急應變手冊管理辦法」制定緊急應變手冊，俾於發生緊急狀況時，得以迅速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並依作業程序處置。
2. 抽問機場經理熟悉該手冊作業內容。

(十)、 運務作業

1. 檢查旅客報到櫃檯前設置托運行李保安及危險品告示牌妥善。
2. 進入管制區，旅客手提行李檢查均經過 X 光檢查，人員則必須通過金屬探測門，以確保無人攜帶危安物品至航機內，保安措施嚴謹，保安檢查人員工作認真且確實。

(十一)、 機務作業

1. 機務經理執行每週 9 班航機維護督導與適航簽放作業，機務經理休假日由 Swissport 執行全代理航機簽放工作，其餘均執行一般代理。
2. 航機執行修護所需備用存放於聯航(UAL)，逐項清點清單上器材，件號與序號正常，年限管制件在有效期限內。
3. 檢查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資格與訓練情況，機務經理持有本局核發有效檢定證，具備 B1.1 檢定項目與 A330 機型核可；檢查機務經理機型訓練紀錄符合規定，維護作業程序訓練包含航空器維護能力手冊訓練、ETOPS 訓練，紀錄顯示符合規定，抽問程序查詢亦能迅速找到。
4. 檢查技術手冊情況，維護人員使用華航網站技術手冊，抽查使用情況均能正確查閱技術手冊章節與內容。
5. 隨機務經理赴代理公司 Swissport 抽查停機線維護所使用工具裝備，抽查乙具扭力扳手及乙具胎壓表，該扳手及胎壓表校驗標籤顯示校驗日期正常，校驗報告可追溯至國家標準。
6. 檢查地面裝備情況，停機線維護所需之工作梯架、氮氣瓶、千斤頂、電源車、氣源車、拖桿等，維護保養及使用情況正常。

(十二)、 飛機過境停機坪作業檢查

1. 105年5月5日執行 B-18317 機、CI-018 班次落地後實施停機坪作業檢查。
2. 機坪地勤作業含加油、裝載、停機坪車輛活動等，均運作正常。
3. 飛航組員證照、飛機緊急裝備、飛航文件、航機證照抽檢均正常。
4. 旅客登機作業正常，本次檢查符合規定及要求，機場設施尚可。
5. 夏威夷場站相關機坪作業動線依該機場相關規定執行，尤其保安規定依美國 TSA 要求嚴謹執行。

(十三)、 結論

1. 檢查該站組織作業健全，航班過境有關客運、貨運、停機線維護、加油作業、機坪作業、保安作業等，符合規定。
2. 本次航務/機務作業整體查核，各項靜態資料及紀錄檢查均按規定保存，自我督察按公司規定執行，安全管理已執行相關訓練並推動實施，狀況正常。

參、心得及建議：

- 一、105年5月4日 B-18311 A330-300 飛機執行 CI-002 航班於檀香山機場落地停妥後，於機坪無預警之航機往後滑動事件，已建議中華航空按照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完成內部通報，以利後續事件調查與改善預防措施，並藉以作為安全管理系統之實質案例。
- 二、中華航空對此次本局實施之查核重視與配合，當地代理公司對本局之檢查亦能充分理解，配合度佳。
- 三、本次檢查相關建議事項，均於檢查後向場站主管簡報，並獲得認同與接受，以做為其運作提升飛航安全與服務品質之參考。